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军先生，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459814645XR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70.35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因行权有效日期内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48.6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8.6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硅")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 号)，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14.31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8.87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6.7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8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38,482.43	38,482.43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35,734.76	35,734.76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	补充研发与营运资金	25,782.81	25,782.81	有研硅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14.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9,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12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有研硅及其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研硅及其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波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12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宝馨 JLC3，期权代码：0374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83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权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3、行权价格：5.83 元/股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首次授予数量：1,300 万份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王思淇	董事长	350.0000	22.51%	0.49%
左越	副董事长、总裁	360.0000	23.15%	0.50%
沈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00	3.86%	0.08%
朱婷	财务总监	20.0000	1.29%	0.03%
核心骨干员工（9 人）		510.0000	32.79%	0.71%
合计		1,300.0000	83.59%	1.81%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8、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9、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可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0、主要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亿元。
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F"六个等级。

考核结果	A/B/C	D	E/F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集团层面员工的：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员工的：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宝馨 JLC3

2、期权代码：03740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0 万份。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13 元/股(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6%、18.41%、18.49%(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5,919.75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919.75	631.60	3,409.39	1,360.65	518.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阳刚先生及陶德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丽珠试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完成后，丽珠试剂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未来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阳刚先生及陶德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并同意丽珠试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丽珠试剂本次挂牌后，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1、分拆上市概述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拆上市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丽珠试剂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提交了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试剂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其他申请或备案。

2、终止分拆上市的原因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

3、终止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丽珠试剂分拆上市，对公司及丽珠试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终止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概述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丽珠试剂拟聘任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未来择机寻求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丽珠试剂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

1、丽珠试剂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114A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66 号 1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集团直接持有丽珠试剂 39.43%股权，为丽珠试剂的控